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昆发改地区〔2023〕546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主体变更的批复

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6期会议纪要精神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工程建设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委于2022年12月向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地区〔2022〕713号）。现按照2023年8月27日、10月1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及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已取得的前期手续主体变更工作的通知》，明确由昆明自来水集团作为第十

五水质净化厂项目建设运营主体。结合你公司《关于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主体变更的请示》，现将项目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体变更

建设主体由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变更

项目资金来源变更为政府分3年财政补贴6亿元，其余为企业自筹资金（含：中央及省、市财政预算资金和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引入其他社会资本等）。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快推进滇池管理审查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相关要件的申报主体变更程序，待完成后方能推进下一步工程建设。

（二）依据各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抓紧开展相关前期工作，按基本建设程序向相应部门进行报批，完成项目建设涉及林地、环保、水保等专项审批，待要件齐备后方可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加强项目管理，依法开工建设，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发挥。

（四）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

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在项目建设中尽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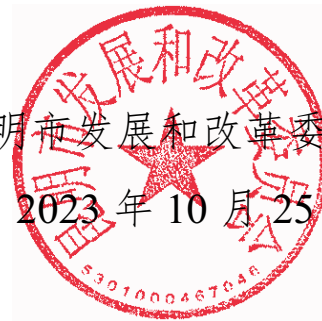
（五）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违规举债建设。

（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

其余遵照原可研批复执行。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5日



抄送：市滇管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